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自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承辦國內團體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並須事先至本局指定報名網站完成預約報名。
- (二) 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十人以上。
- (三) 旅遊行程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1.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商圈(附表1)、夜市或市場(附表2)。
 2.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所轄場館(附表3)。
 3.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一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午餐或晚餐)。
 4.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
- (四) 旅遊行程交通工具以搭乘合法遊覽車、臺北捷運為限，如使用臺北捷運作本次行程之交通工具，至少為每一位團員購買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稱合法旅宿業，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五、旅行業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 (二)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 (三)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出團旅客於本市所轄場館及本市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合照(附件四、附件四之一)。
- (四) 切結書(附件五)。
- (五)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計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 (六) 旅行團遊覽車費用原始憑證或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等購票證明正本及旅客親自簽領清冊正本(附件六)。
- (七) 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
- (八) 線上申請單。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且

憑證開立日期應為自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出團期間。
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本局之文件，除第一項六款及第七款之原始憑證外，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